



专刊

筹笔偶存

CHOUBI OUCUN

本书系山东巡抚衙门经办有关洋务交涉的文牍辑录，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四月（1899年6月），止于光绪二十九年二月（1903年3月）。本书对于山东拳教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及其经过情形均有记载，是一部研究山东义和团运动史的重要史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专刊

筹笔偶存

CHOU BI OU CUN

本书系山东巡抚衙门经办有关洋务交涉的文牍辑录，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四月（1899年6月），止于光绪二十九年二月（1903年3月）。本书对于山东拳教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及其经过情形均有记载，是一部研究山东义和团运动史的重要史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系山东巡抚衙门经办有关洋务交涉的文牍辑录,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四月(1899年6月),止于光绪二十九年二月(1903年3月)。本书对于山东拳教事件的时间、地点、人物及其经过情形均有记载,是一部研究山东义和团运动史的重要史料。

责任编辑:兰 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1

(近代史资料专刊)

ISBN 978-7-5130-1659-9

I. ①筹… II. ①中… III. ①义和团运动—史料—山东省 IV. ①K256.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5006号

近代史资料专刊

筹笔偶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25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3年1月第1版

字 数: 662千字

ISBN 978-7-5130-1659-9/K·149(4512)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lantao@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44.5

印 次: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35.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前言

《近代史资料专刊》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主持编辑的专题性近代史资料的总称。《近代史资料》编译室以整理发表近代历史最新资料为职志，也是国内从事近代史料整理编辑工作最早的机构。自1954年组建以来，经过几代学者不间断地努力，先后编辑出版了120余期的《近代史资料》刊物、数十部《近代史资料专刊》及《北洋军阀》等大型专题史料集，为新中国近代史学的建立和发展、为新中国史学工作者的成长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海内外均具有较大影响。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最初叫《近代史资料》编辑组。近代史研究所成立初期，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所长范文澜先生主持下，于1954年成立了以荣孟源先生为主编的《近代史资料》编辑组，负责近代史料的搜集整理，编辑出版《近代史资料》期刊。郭沫若院长亲自为《近代史资料》题写了刊名。除“文革”时期曾一度被迫停刊外，数十年来《近代史资料》编译室坚持为近代史学术研究与教学服务为宗旨的办刊理念，陆续整理刊出1840~1949年间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方面的档案文献史料，受到广大读者的肯定和欢迎。因《近代史资料》期刊每期的容纳量仅有20万字左右，针对篇幅较大、期刊无法容纳的专题性史料，从1957年开始又创办《近代史资料专刊》，专门发表专题史料，不定期出版。以

《近代史资料专刊》名义出版这些专题史料，不仅选题精道，而且篇幅容量较大，内容充实丰富。某个专题的新史料一次性大量公布出版，往往会对于相关领域或专题的研究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如《太平天国史料》、《山东义和团案卷》、《辛亥革命先著记》以及《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等。可以说，这些《近代史资料专刊》的整理出版，都曾为推动相关领域的研究发挥过重要作用，许多都已成为该领域研究必不可少的基础史料。

因为种种原因，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近代史资料专刊》的编辑出版一度中断。但是实际上编译室的同仁并未曾停止专题性史料的整理工作，也陆续整理出版了《梦蕉亭杂记》、《民国人物碑传集》和《翁文灏日记》等，只是未加以专刊之名。近年来，在所领导的支持和学界朋友的鼓励下，我们在坚持编辑《近代史资料》期刊的同时，尝试着恢复了这项传统工作，先后又以《近代史资料专刊》的名义出版了《抗战时期西北开发档案史料选编》和《倪嗣冲函电集》。然而，对于那些由于出版年代较久，如今已流传较少的专刊史料，精选其中部分重新再版，于学术研究及文化保存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此次重新整理再版的《近代史资料专刊》，最早出版的一本是1957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辛亥革命先著记》，距今已超过半个世纪，最晚的是1984年由齐鲁书社出版的《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距今也近三十年了。因为出版时间较久，特别是早期的版本现在存世很少，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对中国近代史研究者的更新换代，以及研究思想与方法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许多旧的历史结论已经成为陈迹，在审读史料中重构历史，解读其中未曾被重视的历史信息，已经越来越为新的研究者们重视。因此重新整理发表这些珍贵史料，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此次再版《近代史资料专刊》，不是简单的旧籍重印，而是将过去50余年中陆续刊出的史料予以重新整理，并按照近代历史发展时序重新编排。各卷目次、初版时间及出版社名称如下：

《鸦片战争时期思想史资料选辑》，中华书局1963年版。

《太平天国资料》，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 《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齐鲁书社 1984 年版。
-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下），齐鲁书社 1980 年版。
- 《义和团史料》（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 《筹笔偶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庚子记事》，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中华书局 1978 年再版。
- 《杨儒庚辛存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 《辛亥革命先著记》，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鄂州血史》，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
- 《云南杂志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 《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 《辛亥革命资料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华侨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徐树铮电稿》，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 《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 《秘笈录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五四爱国运动》（上、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五四运动回忆录》，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 《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选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辑》，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以上凡 22 种 25 册，约 1000 余万字。

再版整理工作采取极为审慎的态度，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初版之时的序、前言或编者说明之类的文字原则上不再重印，由再版整理者重新撰写编辑说明，对初版整理工作给予必要的介绍和说明。

2. 对于原稿或初版时因印刷等原因存在的明显讹误之处，再版整理者径加改正；对于校勘修订之处，均于舛误文字后加正文，并以〔 〕号标明；脱字或无法辨识者，标以□号；漏字增补者，以【 】号标明；疑问处加（？）标明；原稿文中加注之处，原为双行排印者，均改为单行排印，或加（）标明，或用小字排印；原始资料行文或署名中并列双排者也均改为单行，个别文件除外；疑有脱字或

衍文者，于页下脚注标出。

3. 个别史料中，同一人名、地名前后用字不统一的现象，记录史实前后矛盾或表述不一致的现象，均保留原样未予擅改；清朝或北洋政府文献中对革命党、起义民众等污蔑诋毁之词，也都一律保留原样，以存历史之真，均请读者使用中注意。

此次能将几十年间陆续出版的《近代史资料专刊》重新整理出版，要特别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这种嘉惠学林的眼光与勇气。兰涛编辑不辞辛劳，往来联络指导，以及各位编辑的认真工作，都应该得到学界和社会的掌声。

参加此次再版整理编辑工作的有，《近代史资料》编译室的刘萍、卞修跃、孙彩霞和李学通。由于整理者水平有限，其中如有不当之处，尚请读者批评指正。

李学通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主任

2012年9月

编辑说明

《筹笔偶存》是清末山东巡抚衙门经办洋务交涉的文牍辑录，是比较全面和系统记录山东义和团运动的历史档案文献，是研究义和团运动的重要史料依据。该书初版由本室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作整理编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

筹笔即文件草稿草案之意。《筹笔偶存》内容主要是光绪二十五年至三十年间山东巡抚衙门中每日收到的来文要点摘录、草拟的批答、函电、咨文、告示，乃至奏议的初稿。在《筹笔偶存》初版序言中，荣孟源先生推断这是山东巡抚衙门中一位专办对外交涉事宜的师爷的工作日记。朱金甫、庄建平先生则依据笔迹推断，可能是曾任山东巡抚衙门文案委员的徐辰抚。现在保存下来的《筹笔偶存》并不完整，只残存有一至三，五至七，九至十五，二十五、二十六和三十一等16卷和无卷号的两卷，共18册。因为《筹笔偶存》辑录了这位师爷经手的所有山东洋务相关各案的文件，而这一时期山东洋务最突出的首先是有关拳教案件，因此它就成为研究山东义和团运动最重要的档案文献史料，而且因为有关案件的时间、地点、人物，以及经过情形在《筹笔偶存》中有比较明确具体的记载，它也是研究义和团运动不可或缺的史料依据。

朱金甫和庄建平在《筹笔偶存史料价值初探》一文中特别指出，《筹笔偶存》内容十分丰富，但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为义和团运动研

究提供了新的材料和思考：（1）为考查义和团的源流提供了线索；（2）为研究山东义和团运动的性质提供了大量佐证；（3）为分析山东义和团的起因提供了确切依据；（4）记录了山东义和团运动参加者与反对者的概况；（5）可以从中正确了解山东义和拳与直隶义和团之间的关系；（6）可以说明书山东义和拳并不“盲目排外”，等等。

如今，《筹笔偶存》已经与《山东义和团案卷》等专刊史料一起成为义和团特别是山东义和团运动研究最基础、最重要的史料，相信它将继续成为一代又一代史学研究者的源头活水。

《筹笔偶存》初版整理之时一律原文照录，未加改动，个别地方编者略加说明。文件按原稿卷数顺序排列，按日分节，每日内文件亦按原顺序编号，其中一个文件的来文摘要、批示或复文，均归入一个顺序号内。同一人名、地名前后用字音同字不同者，均仍其旧，望使用中注意。本次再版重印之时，对初版中个别文字、标点舛误之处略加修正，尽可能地订正了初版时遗留的部分讹误。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12年12月

目 录

卷一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起至九月末	(1)
卷二	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初二日	(35)
卷三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二日起至二十六年正月初五日 ...	(59)
附录	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初五日	(112)
卷五	光绪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二日	(120)
卷六	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	(168)
卷七	光绪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初三日	(219)
卷九	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	(262)
卷十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初五日	(311)
卷十一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六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	(365)
卷十二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六日	(412)
卷十三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闰八月初三日	(461)
卷十四	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四日起至闰八月二十一日	(519)
卷十五	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十四日	(563)
卷二十五	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十七日	(608)
卷二十六	光绪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六月十九日	(622)
卷三十一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初七日起至七月初四日	(636)
癸卯卷	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三十年二月初四日	(662)
附录	山东抚院收电簿残卷	(675)

卷一[●]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起 至九月末

五月初一日

一、批统领嵩武亲军中军三营遇缺题奏提督瑚松额巴图鲁尤成章稟：

来牍并单均悉。已札饬威海交涉局委员妥速商办，并另文照会矣。希即酌商办结。此复。

二、札严道威海交涉局：

为札饬事。前据该道电禀：嵩武中军前营哨官冯春山在威海租界拿获逃勇石得胜拒捕格斗伤毙命，英员移请关提讯办一案，当经本部院电达总署查核在案。兹据嵩武军统领尤成章稟称，逃勇石得胜系抢劫研山于姓案内首犯，经宁海州知州张树勋拿获从犯宇前胜当堂供明，移营协拿，由前营后哨哨官冯春山在威海附近地方将石得胜拿获。因该犯拒捕格斗，继又情急投海，移时始克就获。当将该犯送至威海王巡检处，验明后押解来营，不料行至酒馆地面，该犯因拒捕格斗受

● 本卷封面残缺，无年数和卷数。卷内记有日数，但多无月数。据文内所引奏折及上谕，核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有关档册，姑定为自“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起至九月末”。据下卷封面题为“卷二”，定此卷为卷一。原卷内日数或在文前，或在文后；而在文前者均无月数，今统一在文前记月日，月数为编者所加；文后月日照旧。各文前顺序号为编者所加（下同）。时山东巡抚是毓贤。

伤，兼被海水浸灌，遂致毙命。禀由该统领移请宁海州张牧验明，归入正案核办。旋经该道据英员刚德移请关提赴威讯办，碍难解送各等情到本部院。据此，哨官冯春山赴威海租界拿犯，不预先知会英员协拿，致与租界章程不符，其粗率自难辞咎。惟查拿犯虽在威海附近，而该犯因拒捕格斗受伤，情急投海，又被海水浸灌以致毙命则在酒馆地方。酒馆不在租界之中，是英员只能责其不应捉拿，而于该犯身死缘由，仍毋庸过问。且该犯以中国逃勇结伙抢劫，罪在必死，当场拒捕，复投海，亦是自知无可幸逃之处，故非与凌虐冤囚可比。中西刑律虽殊，而除恶惩凶则一。似此抢劫首犯，如不由中国尽法惩治，万一威海附近有土匪游勇相率效尤，动辄抢劫，英国兵弁杂居其地，亦势必有所不能相安。再查冯春山在威海拿犯时，曾经解赴威海城王巡检署中验明后起解。英国议租威海条约，威海城仍由中国官员自行治理。此案既经王巡检验报，仍是属我自行治理之权，亦与原约无甚歧异。即谓先未照会英员协同拿解，稍有不合，尤领官曾将哨官冯春山及所带往勇丁等分别责惩，并声明以后如遇拿犯，必先知会英员查照，不得再蹈前辙，似亦情法两得其平。应由该道查照前因，知会英员，婉为解释，仍请毋庸提解，以敦睦谊而申治权。如谓该弁在租界获犯，未经知照，稍有不合，责惩尚嫌从轻，本部院现已札飭尤提督即将该哨弁等革退离营，以免久滋口实。除檄行该统领外，合行札飭。札到，该道即便遵照，妥速商办。仍将商办情形随时报查。

再，据该统领禀称：英国招募华兵二百余名，大半系烟台宁防各营逃走勇丁，并查有犯案剧贼，前经搜捕，借为藏匿之所等情。是否实有其事，并仰该道严密确查。如果属实，应即由该道另文照会英员，毋得率行招补，致与所订议租威海条约及钦准招充巡捕章程不符。切切。此札。

三、为照会事。案准贵军门牍称，嵩武中军前营后哨哨官冯春山，在威海附近拿获逃勇石得胜拒捕身死，英员移请关提，碍难解送等情到本部院。准此，除札飭办理交涉委员严道道洪妥速商办，前据该道电禀云云至章程等因印发外，合亟照会。为此，照会贵军门，请烦查照札飭所开各节，斟酌施行。

四、批贺守禀添拨勇队：

据禀已悉。曹、兗一带盗匪，竟敢抢劫河工营委官项衣物，并拒伤勇丁，殊属不成事体。该守禀请在曹、兗两镇调拨马勇三十名，步勇四十名，系为慎重□□□□起见，应准照办，以资巡缉。仰候咨商曹、兗两镇酌量调拨。其应支饷项马干等项，仍由原营汇领转发，另檄飭遵。缴。

五、为咨会事。案据督办上游河工候补知府贺福元禀称云云至等情到本部院。据此，除禀批示等因印发外，合亟咨会。为此咨请贵镇与曹、兗镇各所部内酌拨马勇十五名、步队二十名，交贺守调用，以资巡缉；月支饷项马干，仍由原营汇领转发。其上游河防并希转飭各营员弁督带兵勇，于原扎地方认真缉捕，务将迭次□□□教案为首各犯，务各弋获惩办，毋任稍纵。

五月初二日

一、北京总署钧鉴：效电肃陈即墨周令所禀王一勤闹教押办乡民聚众一案，谅邀钧鉴。现据莱州府曹守电禀，督同胶州张牧驰往查办，即令解散，民教安谧如常。○○查周令前后所禀情形既属两歧，而证以张牧前禀起衅缘由暨东路官绅所述，亦多与周令原禀不合。现又札派候补知府郝廷珍前往确查，俟查明再核办。谨先电闻。○○谨肃。

二、北京总署钧鉴：上月二十电商移营扼要严防一节，尚未奉复。现因日照德兵已退，实扼登防东北两路要冲，已由○○电飭夏镇率两营回登州原防，仍留一营驻扎日照。青州所驻两营，仍留原处。又于烟防四营内拨一营移驻潍县，期与东西两路直接相通，随时飭令各统将等认真防范弹压。谨电闻。

三、北京总署钧鉴：前据登州府暨防营管带禀报，德舰开赴登州庙岛海面，并派员登岸游历，已迭电飭加意防范。旋据该员等电禀，德舰仍不时游弋往来。现在夏镇已率两营回防，○○仍飭督同严密防范。特电闻。

四、致田镇：

肅臣仁兄大人麾下：昔者承台从过省，匆匆未及叙离承教，极为

歉仄。返署后起居当安和胜常也。昨据上游督办贺守以曹、兗一带盗匪抢劫河工营委官项钱物，稟请添募马勇三十人、步勇四十人，以资防护巡缉之用，或就曹、兗原有各防营调拨亦可。弟以经费支绌，添募碍难照允。贵部相距较近，因咨请酌拨勇队数十名，调赴河工，就近防巡。其月支饷银，仍由尊处汇发。勇数多寡，亦由麾下酌裁。东省营队无多，调拨零星，操练更难得力。盗风之炽，全在责成营县认真整顿捕务，有案必破，有犯必获，毋稍宽假，或可盗风稍止也。

五月初八日

五、复景月汀：

月汀仁兄乡世大人执事：顷奉复教，借审褫福崇绥，至为欣慰。黄河水势湍急，一泻千里，既少藏舟之壑，徒存御盗之名。来教谓利少弊多，拟请将炮船三支改为救生船之用，具征实事求是，至为钦佩。弟亦尝谓图治之道，只在循守古人之成法，处处以精心果力持之，积久自有实效。凡古人所不为者，皆如来教所谓利少弊多之事，非其智虑反在今人下也。今日之患不在内讧，不在外忧，而在人心陷溺。人心陷溺则凡遇□□公家之事，而无不有以□，即是所以自便其私图无事。黄河添置炮船，犹其小焉者耳。

贵省炮船能改作救生船，工料当甚坚实。东省水道之船，则并改为救生船而亦不能，且事经前任奏明，如议革裁，尚待审酌。计维有俟押解已革原副将到案追赔后，再徐为补救耳。该革员不知是否已回原籍。此案既经奉旨勒缴，务求迅派妥员催提押解东来，俾免日久远颺，悬宕不为奏结。弟则闻该革员有与张愚箴同回江苏之说。如原籍不得其人，责令该革员家属押交，或向张愚箴问其行止，均祈酌量办理。不胜感禱之至。五月初八。

五月初十日

一、北京总署钧鉴：亥前接漾电。奉旨：崔廷桂办理河工，闻其蚀款甚巨，著即拿解交刑部讯明治罪，并将该革员寓所资财严密查抄

等因。钦此。○○当即不动声色，星夜密派妥员，分投查抄拿解。

现经查明禀报，该革员于四月十二日自曹起身，由水路回江南铜山原籍，尚有大车四辆，装载箱包共五十四件，内有衣物器具等项，寄存单县巡缉营李万昌处，当经委员如数查出解省，贮候变价归公。省城附近至东昌、济宁两处寓所，均无寄顿，容再委员确查。又悉得该革员铜山原籍有田三十余顷、柿园一顷有余；所造市房，每月约收租钱七十余千。应请飭下江苏督抚就近严拿查抄。单县抄出各件，另行开单详细具奏外，谨先电请代奏。

二、奏为遵旨拿解革员，业已先期回籍，谨将寄顿东省资财严密查抄，恭折仰祈圣鉴事。窃于光绪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承准总理衙门电传谕旨：崔廷桂办理河工，闻其蚀款甚巨，革职不足蔽辜。该革员是否尚在东省，著○○迅即飭拿解交刑部，讯明治罪。并将该革员寓所资财严密查抄，毋得延纵。钦此。奴才因闻该革员交卸镇篆后，即往东昌一带，当即不动声色，是夜密派准补茌平县知县豫咸、候补知县季桂芬驰赴东昌，会同署东昌府知府王荃修、候补知县徐广照、程寿武驰赴济宁，会同署济宁直隶州知州汪望庚分段查拿。并将该革员寓所寄顿资财严密查抄，勿稍延纵去后。旋据豫咸等禀称：该革员未到东昌，城内并无该革员房产，亦未开店铺。其子（候补知府）崔正鼎早年出嗣，析产分居，有捐照分关可凭。当经该印委等验明，并据崔正鼎声称，该革员交卸镇篆后，即由曹州返回江南铜山原籍，未到东昌，正鼎寓中亦并无寄顿资财。遍询同城官绅及附近左右邻，均与崔正鼎所言大概相同。惟据汪望庚等禀称，查得该革员在汶上县盐店存放生息银六千两，请札汶上县知县锡元查提。旋据锡元禀称，此项存银询据盐店司事面称，崔廷桂近日实未存银，惟于光绪二十一年存放市平银五千两，陆续支还三千一百七十四两一钱六分，尚存银一千八百二十五两有奇等语。提阅账簿收支数目相符。查得崔绥五即崔正鼎。经委员程寿武会同复查，此项存款亦系崔绥五出嗣之后，可否免其查抄，禀候核办等情。奴才查崔绥五即崔正鼎，既经出嗣分居，例无连坐。其在东昌寄寓资财，自应恩恩免其查抄。惟查有汶上县盐店之一千八百余金，事在光绪二十一年该革员承办郑工以后，其为侵蚀工款可知。虽据该印委等查明盐店账簿实收入崔正鼎名

下，其中难保无影射蒙混情形，似仍应一并查提解公，以重工款而儆贪墨。又据徐广照等禀称，驰赴济宁，会同密查该革员前住大宅一所，实系租自孙姓。该革员实未置有房屋，亦未收开商店。亲赴早开各店挨查，亦并无寄顿银钱。惟闻西□客店内尚有随该革员之差官王九州一名未去，经该印委详细盘诘，据云，该革员于四月十三日由曹州起身，十六日随带大车四辆，在济宁迤下二十余里之新店登舟回籍。其后尚有大队四辆，装载箱包多件，存送单县巡缉营李万昌处寄顿。又云该革员江南铜山原籍有田二十余顷、柿园一顷，有所造房屋，每月收租值大钱七十余千文等语。徐广照等当即星夜赶赴单县，在李万昌寓所查出该革员寄存木板箱、布包、竹篓等项，共计五十四件，由该委员等公同启视，内装战裙□□□书籍□衣等项件。面询李万昌，此外有无寄顿资财，李万昌面称，如有隐匿，日后查出，愿甘治罪。并所具李万昌甘结，一并呈送前来。奴才现已飭令该印委等，将搜出各物运解来省，督同善后局司道估价，变卖充公，以重工款。其战裙等项，则发交军械所留备各营领用。谨将所开各物数目查抄清单恭呈御览。奴才前闻该革员于省城虽有房屋，俟经查明实系租自丁姓，并非该革员之产。其省城附近有无寄顿资财，容臣再随时派员严密侦查。惟查该革员自事卸交付信篆后，即已先期回籍，原籍必有财产甚多，随带车辆亦复不少。相应请旨飭下江苏督、抚臣，就近查拿解部，并将所有财产一并查抄归公，以为化款遂私者戒。除将大概情形电请总理衙门代奏外，所有遵旨飭拿革员、查抄资财各缘由，理合恭折覆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再，该革员之亲子崔○○现以道员在河南候补，与该革员未经分析，应否一并查抄之处，合并请旨。

三、总署钧鉴：亥。愿电谨悉。嘉祥民教滋事，未据该县禀报，现已电查。如有其事，当飭令拿犯，并随时保护弹压。○○谨肃。咸。印。

四、济宁

汪直牧览：顷接总署愿电，德使照称，嘉祥县匪徒滋事，八处村乡所居教民均被抢夺，恐将攻击教堂，请飭弹压拿犯，并保护教堂。又：安主教拟于本月十六日至省，与巡抚及彭道会商，请电知尊处和

衷商结各案等语。希查照妥办，并电复。愿。等语。速飭该县查明，如有其事，一面弹压保护，毋任滋生事端，并即电复。○。咸。印。

五月十五日

一、北京总署钧鉴：亥。愿电谨悉。彭道昨日来省面递商结沂属教案节略。兰、郯、费所毁教堂及所失粮物，安主教原禀仅恤款共京钱十八万吊有奇，约合银八万，彭道拟给三万六千一百五十两。莒、日、沂所毁教堂及所失粮物，安主教所索领恤款共四万四千一百两；彭道拟减半酌给，安主教尚未应允，拟俟到省再行面商。又兰、郯、费共伤毙教民十三名，受伤教民二名，安主教原议伤毙者每名给恤款一千五百吊，伤重者六百吊，轻者减半；彭道拟给伤毙者每名三百两，伤重者每名一百两，轻者减半，共须给恤款四千两有奇。以上三款，皆由彭道与安主教极力磋磨，总共约须抚恤银六万二千二百余两。如莒、日、沂三属恤款安主教不允减半酌给，则须八万四千二百余两。安主教十六日到省，是否即令彭道照所拟和衷商结，应请酌核示遵。

又查德商慕兴立前在兰山境内枪毙张狗利等两名，又伤重之李振传现亦身死，李传亦受重伤未愈。德兵在日照伤毙于文福一名，其弟文明亦受重伤。又法兵在即墨伤毙矫扶平等三名。又韩家村等处民人王□□等被德兵焚烧房屋粮物等项，除房屋经估价外，所烧粮物等项，彭道委员确查，共估价值四万七千六百二十二两四钱，列册呈报，均系减而又减之数。并据称该处民情实属困苦异常。现在沂民所拆德国之教堂、所抢教民之粮物，以及教民之毙命者，均已议拟赔款。是德兵所焚沂民之粮物及所戕之人命，自应比照议给赔款，庶足以昭公允而辑邦交。计毙者共七名，又受重伤者两名，共应赔恤款银二千三百两；连韩家村所烧粮物，并计共应赔恤款银四万九千九百二十余两。是否即在此次沂属教案内如数扣抵，抑分案议结，应请贵署迅与德使妥议赐复，以便遵办。并请将商结教案情形，择要代奏。○○谨肃。

二、径启者：顷接五月初六日来函，借悉一切。筹办铁路矿务，

冀笔偶存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起至九月末